

#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5〕64号

分类：A1

主动公开

##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六次会议第153号提案的 答 复

杨彩根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县汽车喷漆废气排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在“制定统一的标准和规范”方面，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无该立法权。我局每月对全县7家二类具备汽车维修喷烤漆业务维修企业，实行企业网格化帮扶工作，汽车喷漆废气排放标准对照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现场检查指南》组织实施，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，建立月度帮扶台账。2024年以来，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维修单位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问题，我们积极联合县生态环境局要求维修单位完善治污设施、更换耗材，确保治污设施运行正常。

2. 在“提高环保意识”方面，我们结合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每月检查企业时，加强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力度，督促维修企业在密闭环境中喷漆作业，使用高效废气治理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学习，通过安全生产例会、班组会等会议，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维修企业法人和修理工的警示教育。

3. 在“加强监管力度”方面，一是加强维修企业安全管理，2024年1月8日、6月3日，我局分别印发《关于开展全县机动车维修、货运企业排查摸底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及经营业户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立即开展汽车维修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全力做好维修企业行业管理工作。整治期间，查处1起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二是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专项整治。强化日常监管和属地管理，采取定期、不定期的方式，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行为的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领域喷漆工艺、喷漆设备、喷漆管理等违规经营行为。指导企业以细化岗位职责和强化风险辨识为基础，以提升企业从业人员特别是重点（风险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技能为抓手，以提高应急能力为保障，从源头上和过程中压实企业落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